

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黄艳律师、张洁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在上文所述基础上，本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就题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公告《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列明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于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会议通知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议案号、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同日，独立董事周仁仪发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股东可委托其进行现场投票，截至 2012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6 点，共有 3 名股东委托独立董事周仁仪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投票，代表公司股份 4,648,873 股。

公司并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了《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2:30 在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 9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 19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 18 日 15:00 至 2012 年 11 月 19 日 15:00。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均符合有关公告文件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和相关验证文件，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人，代表公司股份

54,230,000 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0.47%。

根据委托独立董事现场投票的委托授权书以及相关文件，委托独立董事周仁仪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4,648,873 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4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最终确认，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5 人，代表公司股份 21,932,336 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3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进行计票、监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汇总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均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关于本次会议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除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黄 艳 律师

张 洁 律师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